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5日,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63%)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2.16%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28)。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贷款转股权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由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属于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此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未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鉴于此,经董事会同意,决定撤销拟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对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后,将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撤销上述一项议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4-26号公告),定于 2014 年5月27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5日,控股股东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63%)向本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2.16%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和《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28)。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贷款转股权事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由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卡拉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不属于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此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未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

鉴于此,经董事会同意,决定撤销拟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对卡拉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后,将鞍澳公司为卡拉拉提供的6000万澳元股东贷款转换为卡拉拉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撤销上述一项议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除撤销上述一项议案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

现对本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5月1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关于预测公司 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	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否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否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4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014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014年5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6楼。

邮编:617067
传真:0812-3385285

五、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预测公司201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1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泉盛大酒店(泰安市环山路139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司增勤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062,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8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98,141,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2,921,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83%。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1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21%;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1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21%;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1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21%;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98,1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21%;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198,151,5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5521%;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8,063,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8952%;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同意38,063,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8952%;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38,063,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2.8952%;反对2,911,1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王文宗先生、司增勤先生、胡成钢先生、郭启兴先生、孙金民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玉明先生、刘庆林先生、王乐锦女士、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各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王文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司增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胡成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郭启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孙金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初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任宝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王乐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李喜德先生、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禹方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简历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各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李喜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选举陈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为:同意198,141,523 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5471%。

四、听取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4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权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下午3: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15:00至2014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星期三)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5日-6日上午9 :00 至12: 00、14:00 至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81

2、投票简称:金明投票

3、本次股票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0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邱海涛、张燕
(二)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方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编号:2014-02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白云大道220-1号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三楼C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啟玲女士

6、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415,78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名)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2,704,32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8

7、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甘宁先生、窦雅琪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4,751,237	99.54	609,806	0.42	54,744	0.04	是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6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400,969	100	0	0	0	0	是
8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议案)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9	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修订)的议案)	145,415,787	100	0	0	0	0	是

第4项议案作出的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第4项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段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股)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16,668,931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16,668,631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300	100	0	0	0	0
持股1%-5%(含1%)	37,088,038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含5%)	91,658,818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赵彦彬、赵雪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刘爱民先生、洪兵先生、唐忠诚先生、胡宜女士、陶向南先生等7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洪兵先生、唐忠诚先生、胡宜女士、陶向南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选举刘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洪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关于选举胡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亚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实益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亚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乔昕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343,978股,并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本公司主要股东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乔昕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电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乔昕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59,000股,并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恒顺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本公司主要股东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刘爱民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TCL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三九集团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爱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洪兵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无锡立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洪兵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胡宜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深圳市注册执业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派驻深圳办公室合伙人。2010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胡宜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忠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加拿大约克大学MBA项目合格证书、高级会计师。历任东莞君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同创伟业创业投资公司合伙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